

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2月17日訂定

111年11月18日修訂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自主防疫期間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由醫師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，綜合考量延遲該等醫療或檢查，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決定；非急迫性、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以延後為原則。
- 二、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相關防疫規範，自主防疫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時，應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檢測。如快篩陽性應儘速透過視訊診療等方式就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。確診後，如有就醫需求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、家人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- 三、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至醫療機構就醫時(圖一)：
 - (一) 考量自主防疫者可能為無症狀(asymptomatic)感染者，或仍處於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 之可能性，故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，並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，搭配使用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(如：護目鏡或面罩)。

(二) 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之門診及急診就醫病人，醫療照護人員得於提供照護前，進行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照護。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 天(含)以上至 3 個月內者，得免除篩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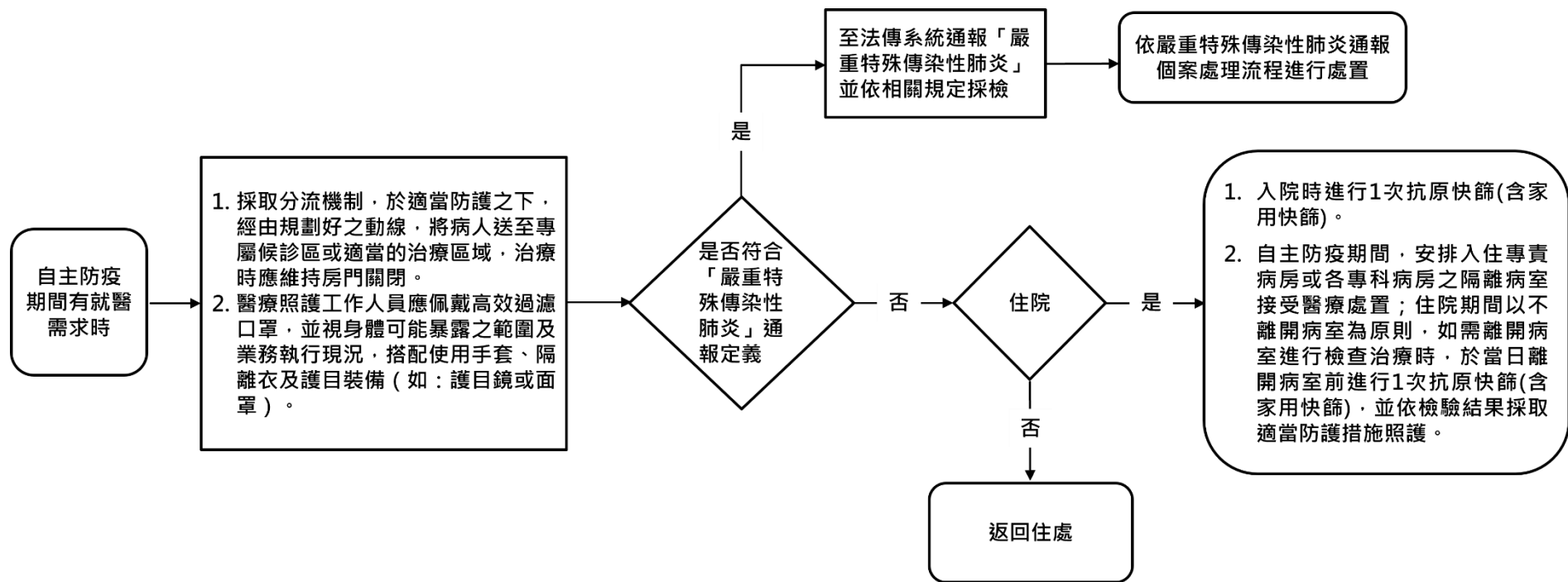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理想的情況下，當病人抵達醫療院所時，於適當防護之下，經由規劃好之動線，儘快至專屬候診區或適當的治療區域，與其他病人區隔。於專屬候診區或單獨的病室中接受治療時，應維持房門關閉，並僅容許照護必須的醫療人員留在候診區或病室內。或建議安排於當日最後或人流較少的時段就醫，診療地點建議安排在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區域為原則，或以出入時間為區隔，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。醫療機構得視病人病情、空間設施規劃及醫療常規等情形調整。

(四) 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，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1. 入院時，依「醫院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入院篩檢規定辦理，收治地點得收治專責病房或各專科病房之隔離病室接受醫療處置，並得依病室之床位配置，多人 1 室收治。同室收治之病人間應保持至少 2 公尺

距離，且除必要飲食外，若病況許可，於病室內應全程佩戴口罩。若同住期間新增確診，確診者應移出病房與其他確診者同住。

2. 於住院期間，以不離開病室為原則，如需至病室以外地點進行檢查治療時，於當日離開病室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自主防疫期滿後，如仍有住院需求，建議於期滿時進行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陰性後，收治於一般病房。
3. 考量自主防疫期間病人之感染風險較高，且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排除病人為無症狀感染者 (asymptomatic) 之佐證，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，因此於自主防疫期間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

圖一、自主防疫期間門(急)診就醫/住院時之相關採檢及處理流程